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紘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坤茂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苓律師
　　張日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元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20樓」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附卷足憑，在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